

证券代码：430123

证券简称：ST 速原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庆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洪美云、刘群因公司出差、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内容，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